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蕭文如 電話:(02)77366811

Email: wxiao8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四)字第1030123027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要點(1030123027_Attach1.doc)

主旨:有關本部辦理「教育部10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 獎」乙案,自103年9月1日起開始收件,請轉知 貴屬踴躍 推薦參加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6月9日臺教社(四)第1030079436B號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令辦理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活動之表揚對象包含: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等。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,均得予以推薦表揚:
 - (一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,足以振奮人 心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,具相當成效。
 - 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 文教設施。
 - (四)成立、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



1030123027

訂

· 線 : 體。

三、請於103年10月31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推薦資料郵寄至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(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),相關資訊可洽詢教育部蕭文如小姐(02-77366811), 並可至本部網頁下載本獎項實施要點及報名文件:http:/ /edu. law. moe. gov. tw/LawContent. aspx?id=FL044788。

正本: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及縣

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各單位

訂

裝

子公 後章

線

